

中山市耀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热水器配件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评及审批部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专家组验收过程中提出的整改工作落实情况等。现说明情况如下。

中山市耀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南头镇东福北路 68 号首层 3 卡、三楼之一（东经：113°18'42.911"，北纬：22°43'51.857"）。用地面积 1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2000 平方米，年产家用热水器配件 400 吨。

2023 年 3 月，建设单位委托中山市中赢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中山市耀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热水器配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中（南）环建表[2023]0015 号）。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00 万元，环保投资 20.5 万元，项目员工总人数为 4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每天工作时间为 24 小时。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施工简况

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并且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中山市耀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落实了专项环保资金。项目建设过程中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2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3 年 5 月建成，建成后立即启动验收工作，企业自主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与内容为：中山市耀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热水器配件新建项目，针对批复文件“中（南）环建表[2023]0015 号”中设备及配套设施。

2023 年 5 月 24 日-27 日委托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工作，2024 年 3 月完成了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

中山市耀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和专家组成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对《中山市耀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热水器配件新建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结论如下。

项目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和“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按照各级环保部门和环境影响报告表

及其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3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没有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①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建立了以杨茂军为领导的环保组织机构，制订了《中山市耀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环境管理制度》。

②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制订了《中山市耀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取得备案。

③环境监测计划

我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验收工作开展过程中已委托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进行验收监测，监测结果显示，项目的各项监测指标均可达到相应排放执行标准。我司日后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开展常规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无。

3、整改工作情况

无

中山市耀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024年3月7日,由建设单位中山市耀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和两位专家组成的中山市耀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在该公司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验收工作组及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及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对现场进行勘察,经认真讨论后,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中山市南头镇东福北路68号首层3卡、三楼之一(东经:113°18'42.911",北纬:22°43'51.857")。项目总投资为100万元,用地面积100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2000平方米,年产家用热水器配件400吨。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中山市耀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委托中山市中赢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中山市耀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400吨热水器配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3年4月13日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中(南)环建表[2023]0015号。

3、投资情况

项目本次验收实际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5万元。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全厂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由于该项目不属于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的一种,因此,该项目参考《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判定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专家签名:

13
[Signature]
[Signature]



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建设性质、地点、建设规模与环评批复保持一致；超声波清洗机和水洗槽的规格发生变化，另外增加抛丸工艺、抛丸机 1 台、抛丸废气治理设施 1 套，项目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①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清洗槽尺寸为 $0.6\text{m} \times 0.8\text{m} \times 1\text{m}$ ，配循环储水池（ $0.6\text{m} \times 0.7\text{m} \times 0.8\text{m}$ ）1 个，清洗槽和循环水池总有效容积约为 0.6m^3 ，均为每半年更换一次，超声波清洗用水为 10.2 吨/年、除油废液产生量为 1.2 吨/年。除油废液产生量与环评审批量保持一致。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第 6 条，该变化属于非重大变化。

②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水洗槽尺寸为 $1.8\text{m} \times 0.8\text{m} \times 0.75\text{m}$ ，水洗槽有效容积约为 0.8m^3 ，每 8 个工作日更换一次（每年更换 38 次），水洗槽洗用水为 42.4 吨/年、废水产生量为 30.4 吨/年，水洗废水排放量增加约 $1.3\% < 10\%$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第 6 条，该变化属于非重大变化。

③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部分工件的不进行打磨工序，而是改为进行抛丸工序，建设项目增加抛丸机 1 台，并增加抛丸工艺。抛丸工序产污为颗粒物和废钢丸，大气污染物种类、产污量均与打磨工序相同，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废钢丸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因此该变化不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和污染物排放量。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第 6 条，该变化属于非重大变化。

④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打磨废气收集后经旋风除尘处理，抛丸废气经旋风除尘+滤芯除尘处理，处理后两股废气汇入 1 根 24 米排气筒排放。增加的抛丸废气治理设施属于非重大变化。

项目其他建设内容与《中山市耀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热水器配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申报的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治理设施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水喷淋废水、水洗槽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道进入中山市南头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水喷淋废水和水洗槽废水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2、废气

专家签名：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熔融、压铸、喷脱模剂废气，打磨、抛丸工序废气，机加工、振光工序废气。

(1) 熔融、压铸、喷脱模剂废气：项目熔融、压铸工序产生的烟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锰及其化合物；喷脱模剂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恶臭气体，主要污染因子为TVOC、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熔融、压铸、喷脱模剂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处理后，由一条24米高的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2) 打磨、抛丸工序废气：项目打磨、抛丸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金属粉尘，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打磨废气收集后经旋风除尘处理，抛丸废气经旋风除尘+滤芯除尘处理，处理后两股废气汇入1根24米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3) 机加工、振光工序废气：项目机加工、振光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粉尘，粉尘产生量较少，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过程中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原料和成品的搬运过程中产生的交通噪声。项目噪声经过车间墙体隔声、设置减振垫、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安装布局、加强设备检修和维护、选用隔声性能良好的铝合金或双层门窗，通风设备通过安装减振垫、风口软接、消声器，在原材料和成品的搬运过程中轻拿轻放等措施进行减噪。

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金属碎屑和边角料（铝）、废弃包装物、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主要成分为铝）、废钢丸，一般工业固废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弃包装桶（脱模剂、碱性清洗剂）、废润滑油及其包装物、废含油抹布、水喷淋沉渣（主要成分为铝渣灰）、熔融过程产生的铝渣、除油废液和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项目委托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2023年5月27日进行了验收监测，工况均达到75%以上，检测报告编号为：ZXT2306044。

专家签名：

13
 

1、废水

项目委托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2023 年 5 月 25 日对生活污水排放口排放的生活污水进行监测，监测数据详见验收监测报告，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各监测项目均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2、废气

项目委托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2023 年 5 月 27 日对项目排气筒废气以及无组织废气进行了监测，监测数据详见验收监测报告，根据监测结果可知：

项目熔融、压铸工序废气以及喷脱模剂有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电弧炉、感应电炉、精炼炉等其他熔 (化)炉、保温炉颗粒物排放标准；锰及其化合物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打磨、抛丸工序有组织排放的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清理生产过程颗粒物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锰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

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 A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项目委托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2023 年 5 月 25 日对西面厂界噪声和敏感点（西南面升辉北生活邨）进行了噪声监测，监测数据详见验收监测报告。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西面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

专家签名：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西南面升辉北生活邨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2类要求。

4、固废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交由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理，企业设置了专门的危废暂存间，对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种类进行了分类暂存，危废暂存间设置管理基本满足批复审批要求，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标准要求。

四、其他情况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未对《中山市耀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400吨热水器配件新建项目》下达处理效率和总量控制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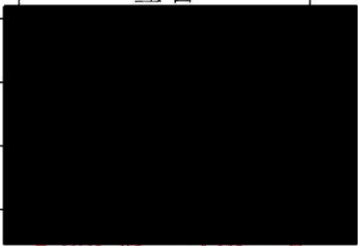
五、现场核查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履行了环保审批手续，基本落实了环境评价文件和批复的要求。经专家组讨论，一致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建议

-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做好突然环境污染事故风险防范，避免突发环境污染事故造成二次污染。

七、验收人员信息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签名
	中山市耀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厂长	
梁彬玲	中山市永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刘备	中山市顺镓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中山市耀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4年3月7日

专家签名：